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60.5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

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11.44 元/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768 人，授予股份数量共计 2,063.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首次授予”）。

在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有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68 人调整为 766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2,063 万股调整为 2,060.50 万股。

因而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对象为 766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2,060.50 万股，约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 89,662.47 万股的 2.30%。除上述事项外，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2. 授予数量：2,060.50 万股
3. 授予人数：766 人
4.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44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胡冬晨	董事长	25.00	1.21%	0.03%

杨茂良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0.97%	0.02%
刘政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0.39%	0.01%
姚庆伦	董事、副总经理	8.00	0.39%	0.01%
何捷	财务总监	8.00	0.39%	0.01%
李嘉	副总经理	15.00	0.73%	0.02%
核心骨干员工（760人）		1,976.50	95.92%	2.20%
合计		2,060.50	100.00%	2.30%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权益数量 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33%

	日止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29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审计结果显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向胡冬晨等 7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6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 11.44 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合计收到首次授予胡冬晨等 766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为 235,721,200.0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206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15,116,200.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2,06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89,662.4657 万股增加至 91,722.9657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1,377.09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66.92%，较授予登记完成前减少 1.53%。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193,292.00	0	297,193,29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431,365.00	20,605,000.00	620,036,365.00
总计	896,624,657.00	20,605,000.00	917,229,657.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16,401.58万元，则2020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 (万股)	总成本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60.50	16,401.58	3,690.36	5,904.57	4,213.16	2,070.70	522.80

注：上述结果系四舍五入，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相关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20）第 ZB11292 号）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